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55)

**盈利警告之最新資料**

本公告乃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有關本公司二零一八年財政年  
度之全年業績之盈利警告公告提供進一步及更新資料而作出。

本集團預期，與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之溢利約47,900,000港元相比，二零一八年財  
政年度錄得介乎約40,000,000港元至約55,000,000港元之虧損。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Ne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  
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  
市規則）而作出。

\* 僅供識別

本公告乃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之全年業績之盈利警告公告提供進一步及更新資料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對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及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及投資物業公平值的減值虧損作出進一步評估後，本集團預期，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之溢利約47,900,000港元相比，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將錄得介乎約40,000,000港元至約55,000,000港元之虧損。

董事會認為，該減少主要因為(i)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錄得之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虧損較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增加約16,3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公平值虧損約19,200,000港元）；(ii)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錄得之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較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減少約9,3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公平值收益約20,300,000港元）；(iii)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錄得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淨額約11,400,000港元；(iv)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就出售Zen Vantage Limited錄得遞延稅項撥備約12,000,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的通函）；及(v)並無錄得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因位於清遠市之土地置換之一次性收益約46,600,000港元。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之綜合業績。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僅為本公司管理層之初步評估，並以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之目前所得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為依據。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之最終經審核綜合業績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Ne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薛嘉麟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薛嘉麟先生（主席）及薛濟匡先生（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吳惠群博士、陳焯材先生及黃新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雲先生、賴世和先生及朱瑾沛先生；以及吳惠群博士之替任董事劉錦昌先生。

\* 僅供識別